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承高财发〔2019〕179号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务局：

承德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批准 2018 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 2018 年度决算。

一、基本收支情况

（一）总收支。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471.68 万元，本年收入 6299.88 万元，本年支出 5024.43 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，结余分配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1747.12 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71.68 万元，本年收入 5799.88 万元，本年支出 5024.43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1247.12 万元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

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500 万元，本年支出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500 万元。

（四）财政专户收支。2018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0 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，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（三）请你部门根据《预算法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 号）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 号）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(电子版)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

2019 年 9 月 4 日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

2019 年 9 月 4 日印发